

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「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」第6條暨110年7月19日召開之「桃園市第四屆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110年第1次會議」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桃園市政府為鼓勵本市國中、小學(含公私立幼兒園)加強執行環境教育計畫，落實環境教育法之規定及因應氣候變遷，減緩溫室氣體成長，實踐低碳生活，特訂定推動「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」，透過運用環境教育，培育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，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及價值觀，促使重視環境並採取行動，以達永續發展之教育過程融入實際國中、小學(含公私立幼兒園)課程及日常生活中，以強化本市環境教育及闡揚永續發展之理念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110學年度起實施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自111年起每年6月1日前由教育局於各區至少推薦一所績優國小及一所績優國中參加「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」評比，並函告受推薦學校及副知桃園市環境保護局，或由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推薦或學校自薦參加。

(二)獲推薦及自薦學校於12月1日前於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tydep-eeew.com.tw/>)完成環境教育成果資料上傳。

(三)初審由環保局聘請委員進行審查，分別遴選出國中組10名、國小組10名學校進入複評，以及遴選國中組與國小組甲等學校至多各20名，。

(四)複評：由環保局聘請委員進行審查，評選國中組與國小組特優學校各1名，國中組與國小組優等學校各9名。

(五)國中組與國小組特優學校，由環保局優先推薦參加下屆環境教育獎。

六、推薦指標：係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獎評分項目訂定(如附表1)，學校自評成績需達70分以上(如附表2)，始得推薦或自薦。

七、獎勵：獲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者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獲獎學校，依下列基準辦理敘獎：

(一) 團體獎勵：依本「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
(二) 個人獎勵：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。

獎勵項目	學校	個人獎勵項目	
		主辦人員	協辦人員
特優獎 (國中小各1名：計2名)	獎座一座及 新臺幣三萬元獎金	嘉獎一次	嘉獎一次
優等獎 (國中小各9名：計18名)	獎座一座及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獎金	獎狀	獎狀
甲等獎 (國中小各20名：計40名)	獎座一座及 新臺幣五千元獎金	獎狀	獎狀

八、為普及本市幼兒園環境教育，故本市幼兒園環境教育獎勵方式另訂之(如附表4)。

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—桃園市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獎勵金運用原則：

獲頒發獎勵金之學校，其用途領域包括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災害防救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氣候變遷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與環境教育推廣相關之活動。

附表1：推薦指標

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推薦指標		
項次	指標內容	分項指標
1	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(20分)	1. 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。
		2. 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，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。
		3. 環境教育資訊策略、應用與管理，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臺、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。
		4. 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、研究或發明，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。
2	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(20分)	1. 結合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，對內部或外部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益。
		2. 運用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結合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共同（協助）辦理環境教育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觀摩、環保競賽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
		3. 組織及運用學校教職員生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。
		4. 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事項之條件創造。

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推薦指標

3	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(10分)	1. 特殊績優事蹟。 2. 歷屆得獎事蹟。 3. 已取得或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環境教育人員 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。	
項次	指標內容	分項指標	評分標準
4	申請環境教育宣講活動 (20分)	申請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到校宣講	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20分。 申請系統請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媒合平台」 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
5	利用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」進行環境教育(10分)	申請本市環教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	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10分。 申請系統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/認識特色場所 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site.php
6	參加或運用「里海學堂」及「生態解說員」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(20分)	參加海岸通識教育研習	完成研習之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人次：每1人次得分0.5分，以5分為限。
		海岸環境教案種子教師培訓及應用成果	1. 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完成培訓之人數，每種課程每人得3分。 2. 運用種子教師進行海岸環境教案教學，本項配分(7分)為限(註：國小每節40分鐘，國中每節45分鐘)。 (1)於所屬學校，每節課得1分。 (2)配合至其他學校，每節課得1.5分。 (3)師到校授課，每節課得0.5分。 1. 以上總計以15分為限。
加分項目	近一年曾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 (10分)	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	近一年曾推薦學生或教師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，1名得2分，最高為10分。
	推廣資源循環理念 (5分)	以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	教師使用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：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相關教案素材至 http://www.c2cplatform.tw/info.php?cID=11 資訊中心/「環境教育專區」中取得

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推薦指標

	<p><u>環境教育活動推展</u> (20分)</p>	<p><u>配合市府政策推廣源頭減量</u></p>	<p>1. 結合校慶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或其他校園活動，設置二手市集等相關攤位。(10分)</p> <p>2. 上述活動結合指標項次4，申請宣講團到校進行源頭減量推廣。(10分)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表2：推(自)薦自評表

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自評表(被推薦單位填寫)			
單位			
所在地區			
國中小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
推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局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局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自薦		
負責人		職稱	
聯絡人		職稱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自評項目		執行情形	得分
環境教育 具體作為 (20分)	1. 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。		
	2. 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，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。		
	3. 環境教育資訊策略、應用與管理，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臺、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。		
	4. 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、研究或發明，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。		
推動環境 教育成果 及效益 (20分)	1. 結合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，對內部或外部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益。		
	2. 運用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結合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		

	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共同（協助）辦理環境教育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觀摩、環保競賽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			
	3. 組織及運用學校教職員生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。			
	4. 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事項之條件創造。			
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(10分)	1. 特殊績優事蹟。			
	2. 歷屆得獎事蹟。			
	3. 已取得或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。			
指標內容	分項指標	評分標準	執行情形	得分
申請環境教育宣講活動 (20分)	申請環境教育專業宣講團到校宣講	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20分。 申請系統請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媒合平台」 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		
利用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」進行環境教育 (10分)	申請本市環教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	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10分。 申請系統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/認識特色場所 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site.php		
參加或運用「里海學堂」及「生態解說員」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(20分)	參加海峽通識教育研習	完成研習之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人次：每1人次得分0.5分，以5分為限。		

	海岸環境教案種子教師培訓及應用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完成培訓之人數，每種課程每人得3分。 運用種子教師進行海岸環境教案教學，本項配分(7分)為限(註：國小每節40分鐘，國中每節45分鐘)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於所屬學校，每節課得1分。 配合至其他學校，每節課得1.5分。 師到校授課，每節課得0.5分。 以上總計以<u>15分</u>為限。 		
加分項目	近一年曾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(10分)	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	近一年曾推薦學生或教師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，1名得2分，最高為 <u>10分</u> 。	
	推廣資源循環理念(5分)	以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	教師使用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：得1分，最高得 <u>5分</u> 。 相關教案素材至 http://www.c2cplatform.tw/info.php?cID=11 資訊中心/「環境教育專區」中取得	
	環境教育活動推展(20分)	配合市府政策推廣源頭減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結合校慶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或其他校園活動，設置二手市集等相關攤位。(10分) 上述活動結合指標項次4，申請宣講團到校進行源頭減量推廣。(10分) 	
總分				

附表3：委員審查評分表

桃園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獎勵計畫審查評分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			
所在地區		訪查日期	年 月 日	
參選單位				
審查項目			評分	
環境教育 具體作為 (20分)	1. 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作為、計畫或措施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。 2. 規劃或設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(習)、戶外學習、影片觀賞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教材、文宣或手冊，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。 3. 環境教育資訊策略、應用與管理，如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臺、出版或發行環境教育圖書或環保刊物。 4. 推動環境教育之創新、研究或發明，培養國民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之規劃能力。			
推動環境 教育成果 及效益 (20分)	1. 結合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類型，對內部或外部規劃、推廣及宣導環境教育之具體成果及效益。 2. 運用桃園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結合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、事業、社區、學校共同(協助)辦理環境教育體驗、實驗(習)、觀摩、環保競賽、實作或其他活動等多元化活動。 3. 組織及運用學校教職員生，辦理環境教育訓練之績效。 4. 其他有益環境教育品質提升或永續發展事項之條件創造。			
其他特殊 績優事蹟 (10分)	1. 特殊績優事蹟。 2. 歷屆得獎事蹟。 3. 已取得或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之事蹟。			
指標內容	分項指標	評分標準		評分

申請環境教育宣講活動 (20分)	申請環境教育專業到 校宣講	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20分。 申請系統請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媒合平台」 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GoWeb2/include/index.php		
利用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認證場域」進行環境教育 (10分)	申請本市環教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	每場次1分，最高為10分。 申請系統至「桃園市環境教育全球資訊網」/認識特色場所 https://tydep-eev.com.tw/site.php		
參加或運用「里海學堂」及「生態解說員」課程或活動 (20分)	參加海岸通識教育研習	完成研習之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工人次：每1人次得分0.5分，以5分為限。		
	海岸環境教案種子教師培訓及應用成果	1. 國中及國小各校教職員完成培訓之人數，每種課程每人得3分。 2. 運用種子教師進行海岸環境教案教學，本項配分(7分)為限(註：國小每節40分鐘，國中每節45分鐘)。 (1) 於所屬學校，每節課得1分。 (2) 配合至其他學校，每節課得1.5分。 (3) 師到校授課，每節課得0.5分。 3. 以上總計以15分為限。		
加分項目	近一年曾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 (10分)	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	近一年曾推薦學生或教師參與桃園市環境知識競賽，1名得2分，最高為10分。	
	推廣資源循環理念 (5分)	以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	教師使用環保署建置之推廣素材或教案教學：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相關教案素材至 http://www.c2cplatform.tw/info.php?cID=11 資訊中心/「環境教育專區」中取得	
	環境教育活動推展 (20分)	配合市府政策推廣源頭減量	3. 結合校慶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或其他校園活動，設置二手市集等相關攤位。(10分) 2. 上述活動結合指標項次4，申請宣講團到校進行源頭減量推廣。(10分)	

總評語	
總評分	分

審查委員（簽名）：_____

附表4：

桃園市幼兒園環境教育體驗活動獎勵方式

一、目的：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打造適合幼兒園推廣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場域，提供包含展館導覽、大地活動、食農體驗、食農手做、街藝表演等主題活動。

二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。

四、參與對象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所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以幼兒園為單位，每團至少20人(含教師)，參與新屋農博環境教育園區環境教育體驗活動。

六、評比方式與獎勵

以幼兒園當年度「入學總人數」作為分組依據，依當年度參與環境教育體驗活動人數比例作為評比方式。

項次	組別	評比條件	名額	獎勵方式
1	100人以下	參與人數達90%以上	30	獎狀一紙
2	100-300人	參與人數達70%以上	20	獎狀一紙
3	300人以上	參與人數達50%以上	5	獎狀一紙
合計		-	55	